

淇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五标段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甲方（采购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淇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公开招标的结果(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19)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作业地点、面积、方式、作物及对象、药剂配方及用量、价格、工期、付款方式

1.1 作业地点：高村镇

1.2 作业面积：3 万亩

1.3 作业方式：植保无人机飞防

1.4 防治作物及对象：玉米（防治蚜虫、玉米螟幼蛾等）

1.5 药剂配方及用量按投标文件要求。

1.6 合同总价：444000 元（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包括药剂费、药剂检测费、沉降剂或助剂费、作业费、差旅费、验收或绩效考评费、辅料费、税金、宣传、技术、指导、安全劳保、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超出面积不予结算。

1.7 防治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29 日，防治期限为 20 天，起始时间另行通知，因大风等极端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依次顺延。

1.8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玉米统防统治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尽快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对乙方的飞防服务方案进行审核和飞防工作进行验收的权利。

2.2 甲方对于发现乙方在实施飞防工作中未履行合同约定行为，予以纠正。

2.3 协调各乡镇、村庄确定作业时间，如时间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

2.4 协调各乡镇、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

2.5 做好防治工作中监督检查工作。

2.6 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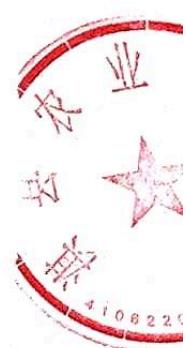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药剂、植保无人机、车辆及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

3.2 确保及时在指定的区域内完成作业，并在作业前做好飞防注意事项宣传工作。

3.3 按投标文件规范使用防治药剂，使用有人或无人飞行器进行统防统治作业，特殊地块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与村级协调员做好沟通，采取其它方式做好防治工作。

3.4 乙方所提供的飞防服务及所使用药剂须符合相关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控效果不低于国家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5 乙方飞防作业喷洒时不得出现漏喷现象，如出现漏喷，现场进行补喷（乙方须在48小时内完成补喷，并经甲方现场确认）。特殊地块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与村级协调员做好沟通，采取其它方式做好防治工作。由于药剂效果



或者药剂自身原因造成的防效不达标时，及时补救，补治的人工、机械、油费及药剂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承担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确保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或纠纷，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质量评估

4.1 在作业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检查作业工作，不得隐瞒实际情况。

4.2 作业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

4.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防控效果不低于国家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计收，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施工资格，同时乙方已作业面积不予结算。

5.3 本项目严禁外包，如发现乙方外包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同时乙方已作业面积不予结算，并由乙方包赔因之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4 投标文件系合同一部分。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13783009047
地址：涿县红领巾农业农村局

银行账户：

开户行信息：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03925750
地址：衡水市冀州云梦大道 118 号

银行账户：16445101040015405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2025 年 6 月 26 日